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請註明(✓)	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雙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專送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
 副教授何春菴小姐

鈞啟

陳凱聲律師事務所
 環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緘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〇號十一樓之二
 電話：(〇二)三九五—六二七三
 傳真：(〇二)三九五—六二七五

中壢市五權里三鄰三八號
 縣 市 鄉 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函) 所 務 事 師 律 聲 凱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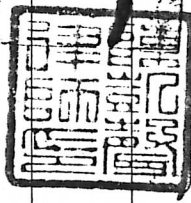
受 文 者	如行文單位 中國時報 余董事長 紀忠先生 中國時報 余發行人 建新先生 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副教授何春蕙小姐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	日 期	八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正 本	秦 儷 舫 小 姐	號	(八五) 聲字第 0002 號
副 本	秦 儷 舫 小 姐	附 件	
<p>主 旨：為代當事人秦儷舫小姐函請中國時報及何春蕙小姐於文到三日內公開道歉，並請新聞評議委員會對其不當利用社會公器之行為依法加以糾正事，敬請查照辦理。</p> <p>說 明：</p> <p>一、茲據本所當事人秦儷舫小姐委稱：「緣本人原為大眾傳播從業人員，對大眾傳播工具乃社會公器，理應審慎從事，不宜刻意片面討好任何族群，以維護新聞媒體公正性之道理知之甚詳，向來亦秉持自尊、自重、自愛之原則緊守工作崗位，嗣因廣受大眾之支持與肯定，本人當選為台北市議員，而得為民喉舌。本人受此重任，更是時刻不敢倦怠，深恐有負選民之期許。詎本人近日獲悉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副教授何春蕙小姐竟於中國時報發表文章片面攻擊本人係以半生不熟的台語</p>			

和小女孩天真的自說自話，來暗示本人本人是可愛的、不具威脅性的云云，暗喻本人之自我定位，公然於大眾傳播媒體侮辱本人之專業素養，損及本人名譽至甚，顯已涉及公然侮辱罪嫌，經本人向中國時報相關人員反應，中國時報相關人員竟稱該篇文章之刊登雖經篩選，然因刊登在讀者來函部份而不負言論責任云云，顯然罔顧其掌握大眾新聞媒體之社會公器理應善盡把關之重任，為正視聽計，特委請 貴大律師代為函達中國時報余董事長紀忠先生、余發行人建新先生、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副教授何春蕙小姐，希於文到三日內公開道歉，否則本人將依法追究追民刑事責任。另亦請 貴大律師一併將本案移請新聞評議委員會處理，以維護大眾媒體之公正性是祈。」等語前來。

二、相應函達，敬請 查照辦理，以維情誼為禱。

律師

陳凱聲



陳凱聲律師事務所